

胥口枢纽闸区改造及西塘河沿线河道整治工程
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苏州市水利工程建设处

二〇二三年三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3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3
2.2 公开方式	3
2.3 公众意见情况	5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6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6
3.2 公开方式	6
3.3 查阅情况	15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5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6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7
6 其他	18
6.1 存档备案情况	18
6.2 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18
7 诚信承诺	19

1 概述

胥口水利枢纽属于太湖流域综合治理环湖大堤工程的主要口门建筑物之一，是融防洪、排涝、引水、通航、环保、旅游等功能为一体的综合性枢纽工程。工程位于胥江与太湖交界处，主要功能是当太湖高水位时，可关闸挡洪，当太湖低水位时，可关闸控制污水倒灌，保护取水口饮用水源。

胥口水利枢纽主要由节制闸、一线船闸、复线船闸、太湖侧避风港等部分组成。节制闸及一线船闸工程于 1997 年竣工，节制闸单孔净宽 16m，一线船闸由上下闸首、闸室、上下游引航道和导航建筑物等组成，闸首采用钢筋混凝土 U 型整体结构，闸室采用直立分离结构，规模 16×135m（闸室净宽×长度），闸室墙及上下游导航墙均为浆砌石挡土墙。2006 年，在管理区东侧增建复线船闸，复线船闸与老船闸纵向轴线基本平行。新老船闸中心距离约 120m，复线船闸闸室尺寸为 18×230m（闸室净宽×长度）。

由于一线船闸运行时间长，且近年过闸船舶数量、吨位不断增大，根据 2017 年《胥口水利枢纽节制闸和一线船闸安全鉴定》及水下探摸，受船只拖锚影响，一线船闸浆砌石护坦大部分翻起，不仅无法起到护底作用，更对船只通航造成安全隐患，另外下游翼墙、闸室结构及配套设施也出现不同程度的损坏，船只通航存在安全隐患。胥口水利枢纽一线船闸年通航量为 1250~1800 万吨。现状由于闸室结构存在安全隐患，一线船闸已停止通航，过往船只均由复线船闸通过，造成复线船闸高负荷通航，通航检修时间不足，极大限制了枢纽通航能力和工程使用年限。

西塘河是阳澄水网一条南北向的河道，北起望虞河琳桥港闸，南迄苏州外城河钱万里桥，河道流经苏州高新区、姑苏区和相城区，其宏图桥河段现状干砌块石护坡部分有滑塌，南国浜西北角、黄花泾船闸西南角岸线淤积，不利于西塘河沿线水土保持及水环境保护。

在此背景下，苏州市水利工程建设处拟投资 975.2 万元开展胥口枢纽闸区改造及西塘河沿线河道整治工程项目（即本项目）。该项目于 2022 年 4 月 2 日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项目建议书批复，批复文号：苏行审项建[2022]58 号，项目代码：2203-320500-89-05-686578。本项目的建设将有利于胥口水利枢纽排除安全隐患，保证船闸通航安全，恢复一线船闸通航能力，保证水利枢纽的正常航运规模和秩序，改善管理范围生态环境，便于工程运行管理，同时有利于改善西塘河宏图桥河段、南国浜

西北角、黄花泾船闸西南角岸线环境及水质情况。

本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2019 修改单）中“E4823 港口及航运设施工程建筑”、“E4822 河湖治理及防洪设施工程建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过程中或者建成投产后可能对环境产生影响的新建、扩建、改建、迁建、技术改造项目及区域开发建设项目，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部令第 16 号），本项目属于“五十二、交通运输业、管道运输业”中“143、航道工程、水运辅助工程”中“涉及环境敏感区的防波堤、船闸、通航建筑物”类别及“五十一、水利”中“128、河湖整治（不含农村塘堰、水渠）”中“其他”类别，根据从严原则，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为此苏州市水利工程建设处于 2022 年 8 月委托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组人员对项目进行了现场踏勘，调查、收集了该项目的有关资料，在此基础上，根据国家环保法律法规和标准及有关技术导则编制了本环境影响报告书，提交给主管部门供决策使用。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我单位于 2022 年 8 月委托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胥口枢纽闸区改造及西塘河沿线河道整治工程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项目环评委托后 7 个工作日内，我单位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在苏州市环保产业协会网站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我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公示内容如下：

- （一）建设项目简介
- （二）建设单位的名称及联系方式
-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 （四）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
-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及途径

因此，本项目第一次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2.2 公开方式

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采用网络公示，公示网站为苏州市环保产业协会网站。

苏州市环保产业协会是由从事环境保护产业的企事业单位和与环境保护产业相关的以及从事环保科技、管理方面的单位自愿组成的环境保护产业的行业性和非营利性的社会团体。苏州市环保产业协会网站属于苏州公共媒体，且在苏州环保产业具有一定的影响力。因此，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选取的网络平台符合相关要求。

我单位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在苏州市环保产业协会网站（<http://www.sz-epia.cn/shownews.asp?id=3317>）对建设项目信息进行了第一次公示。网站公示截图见图 2.2-1。



图 2.2-1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网上公示截图）

2.3 公众意见情况

第一次公示期间无公众反馈相关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部内容编制完成后，我单位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2022 年 11 月 24 日（10 个工作日）在苏州市环保产业协会网站对建设项目信息进行了征求意见稿公示；并通过环球时报、现场张贴公告的形式对环评相关内容进行同步公示。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主要内容如下：

- （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 （2）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 （3）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4）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 （5）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 （6）建设单位、环评单位联系方式

因此，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内容及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3.2 公开方式

3.2.1 网络

我单位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2022 年 11 月 24 日（10 个工作日）在（<http://www.sz-epia.cn/shownews.asp?id=3431>）对建设项目进行了征求意见稿公示，网站公示截图见图 3.2-1，公众意见表内容见图 3.2-2。

苏州市环保产业协会是由从事环境保护产业的企事业单位和与环境保护产业相关的以及从事环保科技、管理方面的单位自愿组成的环境保护产业的行业性和非营利性的社会团体。苏州市环保产业协会网站属于苏州公共媒体，且在苏州环保产业具有一定的影响力。因此，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选取的网络平台符合相关要求。



图 3.2-1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网上公示截图

附件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年...月...日

项目名称	箬口枢纽闸区改造及西塘河沿线河道整治工程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p>与本项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p>	<p>（填写该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p>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省··市··县(区、市)··乡(镇、街道)··村(居委会)··村民组(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址	省··市··县(区、市)··乡(镇、街道)··路··号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图 3.2-2 公众意见表

3.2.2 报纸

在本项目网络公示期间，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中要求“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 2 次”。

为提高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广泛性、便利性、真实性，我单位分别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2022 年 11 月 18 日在环球时报刊登了《胥口枢纽闸区改造及西塘河沿线河道整治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报刊公示照片见下图 3.2-3、3.2-4。

环球时报属于苏州市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本项目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 2 次，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部令 第 4 号）要求。

3.2.3 张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中“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的要求，在本项目网络公示期间，我单位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分别在胥口枢纽对外公告栏、西塘河裴家圩水利枢纽泵站对外公告栏张贴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材料。公示照片见下图 3.2-5、3.2-6、3.2-7。



图 3.2-5 项目在胥口枢纽对外公告栏对外公示照片

胥口枢纽闸区改造及西塘河沿线河道整治工程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4号）等相关规定，现将胥口枢纽闸区改造及西塘河沿线河道整治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有关信息予以公告。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

<http://www.sz-epia.cn/shownews.asp?id=3431>。

(2) 查阅纸质报告书方式和途径：在本信息公告公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可通过电话、邮件或至建设单位、环评单位索取。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次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是建设项目附近可能受到影响的个人或团体。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sz-epia.cn/shownews.asp?id=3431>。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电话、电子邮件以及直接到建设单位、环评单位所在地提交填写的公众意见表。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公示有效时间为自公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

六、建设单位、环评单位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苏州市水利工程建设处

联系地址：苏州市吴中区胥渔路

联系人：顾越

电话：18262030699

电子邮箱：njghszfgs@163.com

环评单位名称：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花园路11号2号楼2层

联系人：张工

电话：0512-68310299

Email：437048008@qq.com

图 3.2-7 公示内容照片

本次公告选取了公众易于知悉的区域对外公开消息的公示栏公示了项目情况，且持续公开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因此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部令 第 4 号）要求。

3.3 查阅情况

我单位在项目所在地提供纸质的《胥口枢纽闸区改造及西塘河沿线河道整治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供公众查阅。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没有公众前往上述场所查阅《胥口枢纽闸区改造及西塘河沿线河道整治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项目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曾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没有收到公众的质疑、反对意见，因此不需要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及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没有收到公众的质疑、反对意见，因此没有公众意见需要进行处理。

6 其他

6.1 存档备案情况

目前，我单位已存档了《胥口枢纽闸区改造及西塘河沿线河道整治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以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查询。

6.2 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我单位拟于项目最终稿报批前公开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和公众参与说明，公开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不包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依法不应公开内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7 诚信承诺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胥口枢纽闸区改造及西塘河沿线河道整治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胥口枢纽闸区改造及西塘河沿线河道整治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苏州市水利工程建设处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苏州市水利工程建设处

承诺时间：2023年3月